(上接B149版)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5:00 至2013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十九次董事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与华联果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与鑫创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3	发行对象			
15.4	发行数量			
15.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6	认购方式			
15.7	限售期			
15.8	上市地点			
15.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1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5.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收购北京海澜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8	《关于收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店房产及中华路房产的议案》；			
19	《关于收购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0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	《关于收购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0.0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3年4月25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核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七、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3-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及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鑫创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鑫创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创益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华联综超、本公司将分别持有鑫创益34%、33%、33%的股权；

●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丽荣、高峰、李翠芳、马婕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及鑫创益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鑫创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创益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华联综超、本公司将分别持有鑫创益34%、33%、33%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及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鑫创益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和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控股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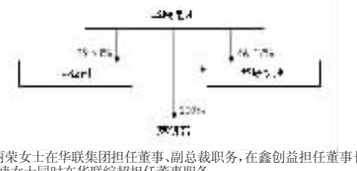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鑫创益担任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高峰先生、马婕女士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2012年12月18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4)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4,529.18万元，净资产为568,914.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740.70万元，净利润46,598.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华联集团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5%以上。

（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1996年6月7日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负二层三号

(4)注册资本：48,480.79万元

(5)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6)主营业务：综合超市运营管理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925,718.26万元，净资产305,414.1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017.57万元，净利润5,710.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华联综超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3）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持有鑫创益100%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鑫创益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2012年7月31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五层520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7)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3］1220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鑫创益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43.48万元，净资产为2987.08万元，2012年度鑫创益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9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鑫创益无任何交易。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元，由华联集团、公司、华联综超三方以人民币现金投资，增资价格以公司于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9元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三方合计投资170,139,157.26元，溢价部分129,157.2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华联集团投资38,129,157.26元，其中3,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157.2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和华联综超分别投资6,6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	34%
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600	33%
3	北京华联综超股份有限公司	6,600	33%
	合计	2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联鑫创益公司是华联集团下属专门从事发行、销售商业预付卡的公司，其依托华联集团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商业预付卡的宣传与推广。购卡人在本公司下属门店内进行消费，也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客流量。因此对公司经营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鑫创益201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担保总额不能超过8亿元。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李翠芳、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经前认可，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4,529.18万元，净资产为568,914.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740.70万元，净利润46,598.31万元。

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58%股权。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和华联综超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在本协议范围内，公司为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高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是延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担保限额参考了目前华联集团已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将尽量降低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刚刚完成业务转型，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随着新门店不断增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此前曾被多家银行授予AA级以上信用等级，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互保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额为7.15亿元。此外，除互保事项外，公司还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为：经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70,000万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

截止2012年底，公司担保总额合计14.1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41%，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3-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鑫创益”）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本项关联交易2013年度预计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高于500万元。

1、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关联董事郭丽荣、李翠芳、高峰、马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此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应收应付款，预计2013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三）公司2012年度与鑫创益无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五层520室

董事长：郭丽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股东情况：

目前鑫创益的唯一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925,718.26万元，净资产305,414.1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017.57万元，净利润5,710.2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高峰先生、马婕女士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2013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12.9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该项交易已获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李翠芳、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

2、该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3-00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本项关联交易2013年度预计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高于11000万元。

1、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关联董事郭丽荣、李翠芳、高峰、马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此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关联租赁，预计2013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

（三）2012年度，上述关联事项的交易金额为6165.57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董事长：彭小海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8.9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925,718.26万元，净资产305,414.1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017.57万元，净利润5,710.2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高峰先生、马婕女士同时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2013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12.9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该项交易已获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丽荣、李翠芳、高峰、马婕回避了表决。

2、该项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772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12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056.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0元。截至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53,750,1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50,568.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8,099,551.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4,079.1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977.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730.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46.6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963.53万元，对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99.4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362.9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沈阳太原街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480万元，实际投入5,083.08万元，节余4,396.92万元。非公开发行费用原计划4,063.90万元，实际3,565.06万元，较预计发行费用节约498.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划出节余募集资金4,396.92万元。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9,442.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396.9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318.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970.9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47.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2082320	募集资金专户	58,313,711.0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10100102000000950	募集资金专户	10,338,506.69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96145	募集资金专户	10,529,082.40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571900087610206	募集资金专户	4,007,019.08
合 计			83,188,319.2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9.43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101.4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53万元（其中2012年度手续费0.25万元），尚未划出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98.85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为7,472.0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合肥长江西路店、合肥蒙城路店、南京大厂店、西宁花园店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以对四家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投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这些项目是由母公司垫付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进行的。本期将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四家子公司共计4,399.40万元。其中，合肥长江路店3.67万元，合肥蒙城路店4,924.27万元，南京大厂店404.36万元、西宁花园店3,067.1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1,80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36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注2(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万贸置业60%股权	否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100.00%	2011年1月	85.82		否
合肥长江西路店建设和改造项目注4	否	20,874.29	20,874.29	20,874.29	361.64	20,874.29		100.00%	2010年11月	479.71		否
合肥蒙城路店建设和改造项目	否	29,709.08	29,709.08	29,709.08	9,948.23	29,709.08		100.00%	2013年1月	-122.86		否
西宁花园店建设和改造项目	否	3,067.10	3,067.10	3,067.10	2,067.10	3,067.10		100.00%	2014年10月	542.89		否
通州天时名苑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	否	5,082.00	5,082.00	5,082.00	339.15	4,162.25	-919.75	81.90%	2012年1月	1,460.43		否
南京大厂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	否	6,368.36	6,368.36	6,368.36	1,068.03	6,368.36		100.00%	2011年5月	-889.24		否
成都飞大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	否	13,387.60	13,387.60	13,387.60	557.94	12,405.24	-982.36	92.66%	2011年5月	-673.58		否
西宁创新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	否	3,762.67	3,762.67	3,762.67	434.33	3,762.67		100.00%	2011年10月	122.49		否
沈阳太原街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注6	否	9,480.00	5,083.08	5,083.08		4,900.00	-183.08	96.40%	2012年11月	43.65		否
兰州东方红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1期)	否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586.51	4,993.11	-5,386.89	48.10%	2011年4月	401.21		否
合计		161,311.10	156,914.18	156,914.18	15,362.93	149,442.10	-7,472.08			1,45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1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97,900,939.0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合肥蒙城路店建设和改造项目33,638,337.45元，通州天时名苑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5,257,219.40元，南京大厂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11,976,602.88元，成都飞大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31,460,944.43元，西宁创新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11,240,368.06元，兰州东方红店租赁物业改造项目4,327,466.8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030号鉴证报告。各项目置换金额包括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10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480万元用于改造沈阳太原街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083.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396.9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费用4,063.9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3,565.06万元，较预计发行费用节约498.85万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期，节余募集资金4,396.92万元已划出，节余发行费用498.85万元暂未划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480万元用于改造沈阳太原街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083.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396.9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整个卖场的装修改造工程，后经协商，部分主力租户计划按照自身需求及经营规划，自行对其租赁部分面积进行装修改造，因此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合肥长江西路店建设和改造项目"投入金额包括偿还委托贷款19,000万元。

注5：非公开发行不作出业绩承诺。

注6：沈阳太原街已结算，结算金额5,083.08万元，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5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396.92万元，余183.08万元未支付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2012年度，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并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为273,092,649.51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